



【VIP 签约特训班】2023 年注会考试《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及点评

第一题：个体工商户张某因茶馆经营困难欲向李某借款 100 万元，2022 年 11 月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是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 5%，交付借款时预先扣掉利息 5 万元，实际交付款项 95 万元。同时约定以张某的房屋进行抵押，若未按期还款则房屋所有权归李某所有。后王某以保证人身份在借款合同上签名。

2022 年 12 月 10 日，李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张某转账 80 万元，约定剩下的 15 万元一个星期之内交付，但是后来一直没有转账。李某转账后次日和张某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

2023 年 5 月 25 日，张某预计自己到期无法还款，于是找到李某商量延期，李某知道后，于是跟他约定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 100 万元中 70 万元用于偿还第一次的借款，剩余的 30 万元转账给张某。王某对此事并不知情。

后张某用这 30 万元买了赌具进行赌博，被公安机关查获并收缴扣押。第二个借款合同到期李某不获付款，李某要求对张某的房屋行使抵押权，要求保证人王某承担保证责任。张某主张抵押合同无效，王某主张不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第一次借款合同成立时间是何时？并说明理由。

【答案】(1) 第一次借款合同成立时间是 2022 年 12 月 10 日。根据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为实践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共同担保、买卖、赠与、借款合同（2023. 3. 14）——相似度 90%

借款合同与民间借贷合同		
续表		
比较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民间借贷合同
合同性质	要式合同（书面）	自然人之间借贷为非要式合同
	诺成合同 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 上课时间：03月14日 18:55-22:16
- 课程大纲：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合同编与物权编（二）（2023. 6. 26）——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133853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返回直播

相关考点回顾

一、民间借贷合同的基本规定

要点	具体规定
概念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提示】不适用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
合同性质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6月26日 18:57-22:28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2) 第一次借款金额是多少？并说明理由。

答案：(2) 第一次借款金额是 80 万元。根据规定，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共同担保、买卖、赠与、借款合同（2023. 3. 14）——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124632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返回直播

借款与民间借贷合同

(二) 借款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1. 借款利息不得预先扣除

(1)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

(2) 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 **实际借款数额** 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14日 18:55-22:16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3) 王某承担何种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3) 王某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根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提存、违约责任、保证方式与保证责任（2023. 3. 8）——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123601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合同的担保

【归纳】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对比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定义	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认定	(2022年案例题) 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合同编与物权编 (一) (2023.6.23) ——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133666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相关考点回顾

四、保证担保综合考点

(一) 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定义	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认定	★★★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第 1-4 章 (2023.8.9) ——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137776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8.1: 保证担保制度 (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 ★★★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定义	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认定	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性质	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无先诉抗辩权
时间	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前	
例外情形	①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③债权人已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④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	

(4) 张某主张抵押合同无效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4) 张某的主张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该流押条款无效。

因此当事人约定“若未按期还款则房屋所有权归李某所有”，该条款无效，但抵押合同其他部分仍旧有效。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按份共有份额转让、用益物权、抵押财产、抵押权设定（2023. 2. 21）——相似度 90%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担保物权概述

★抵押、质押合同的“流押条款”或“流质条款”无效。

以抵押为例：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合同编与物权编（一）（2023. 6. 23）——相似度 90%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相关考点回顾

(四) 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与流押条款

要点	具体规定
担保财产毁损、灭失、被征收	①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按照原抵押权顺位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②被担保债权的“ <u>履行期限未届满</u> ”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流押条款	①抵押权人在 <u>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u> ，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 <u>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u> ”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②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第 1-4 章（2023. 8. 9）——相似度 90%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二) 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与流押条款

要点	具体规定
担保财产毁损、灭失、被征收	①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按照原抵押权顺位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u>优先受偿</u> 。 ②被担保债权的 <u>履行期限未届满</u> 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流押条款	①抵押权人在 <u>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u> ，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 <u>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u> 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②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5) 第二个借款合同到期未获清偿, 李某能否要求王某承担保证责任? 并说明理由。

答案: (5) 李某不能要求王某承担保证责任。根据规定, 主合同当事人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 债权人请求旧贷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 不影响借款合同的效力。根据规定,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 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 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 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关于“法律行为效力”的规定, 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第二题: 甲公司为火力发电公司, 乙公司为煤炭能源公司。2021 年 11 月 1 日, 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 乙公司以一吨 688 元的价格向甲公司提供煤炭, 每月 25 号前提供 1 万吨, 当月开始执行合同; 甲公司每月收到货物后三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双方约定, 如果发生违约, 违约一方除支付对方实际损失还应当支付其合同价款 1 倍的违约金。

由于煤炭价格波动较大,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可以以合理的理由提出更改价格。如果双方协商一致, 则继续履行合同; 如果不能达成一致, 则解除合同。如果已经交付货物, 按原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

由于火力发电公司不景气, 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 甲公司以其发电设备和原材料作为抵押。另外, 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在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 未约定保证方式; 另外, 第三人丙公司以其房屋提供抵押, 约定担保范围小于 2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 乙公司和丙公司办理了抵押登记, 甲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未办理抵押登记。

2022 年 2 月, 煤炭价格继续下行, 甲公司提出重新定价的要求。乙公司收到后, 未予理睬。并于当月 25 日前向甲公司交付煤炭, 甲公司验收入库, 但未按期支付款项。之后的 3 月~5 月, 乙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交付煤炭, 甲公司验收入库且未支付价款。

乙公司将甲公司告至法院, 要求甲公司支付价款和违约金。甲公司主张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损失, 要求减免违约金。另外, 乙公司要求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承担保证责任, 但张某以未经审判且未就甲公司财产强制执行为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另外, 乙公司要求就丙公司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丙公司以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仅限于主债权及利息, 不包括违约金为由拒绝。且丙公司主张先就甲公司抵押物偿还以后, 丙公司才偿还。

根据上述资料, 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以其发电设备和原材料提供抵押, 抵押权是否设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 抵押权设立。根据规定, 动产抵押,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按份共有份额转让、用益物权、抵押财产、抵押权设定（2023. 2. 21）——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124629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抵押权

(2) 动产抵押权。
【链接】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抵押合同订立后“未办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人将抵押财产“出租给他人并移转占有”，抵押人行使抵押权的，**租赁关系不受影响，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承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2月21日 18:57-22:15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合同编与物权编（一）（2023. 6. 23）——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133666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相关考点回顾

(二) 抵押权的设立

类型	登记生效	登记对抗
适用对象	★ 不动产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 海域使用权 ； 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①动产抵押； ②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设定条件	订立书面合同+ 登记=抵押权	订立书面合同=抵押权
不登记的法律后果	抵押权不生效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6月23日 18:59-22:29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第 1-4 章（2023. 8. 9）——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137776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考点5.1: 担保物权制度 (抵押权) ★★★ *20:23*
(一) 抵押权的设立

类型	登记生效	登记对抗
适用对象	★ 不动产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 海域使用权 ； 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①动产抵押； ②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设定条件	订立书面合同+ 登记=抵押权	订立书面合同=抵押权
不登记的法律后果	抵押权不生效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09日 18:57-22:20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2) 法定代表人张某的保证属于什么保证？并说明理由。

【答案】张某的保证属于一般保证。根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

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提存、违约责任、保证方式与保证责任（2023. 3. 8）——相似度 90%

【归纳】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对比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定义	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认定	(2022年案例题) 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合同编与物权编（一）（2023. 6. 23）——相似度 90%

四、保证担保综合考点
(一) 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定义	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认定	★★★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第 1-4 章（2023. 8. 9）——相似度 100%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8.1: 保证担保制度 (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 ★★★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定义	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认定	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性质	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无先诉抗辩权
时间	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	
例外情形	①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③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④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	

(3) 甲公司要求减免违约金的说法，法院是否支持？并说明理由。

【答案】支持。根据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提存、违约责任、保证方式与保证责任（2023. 3. 8）——相似度 90%

违约责任

(2) 违约金根据损害赔偿数额的调整。

第一种情况：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
可请求增加违约金，最高增加到实际损失额。

第二种情况：约定的违约金略高于损失。
维持违约金数额不变。

第三种情况：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可以请求予以适当减少。人民法院应当以违约金超过造成的损失“30%”为标准适当减少。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合同编与物权编（一）（2023. 6. 23）
查看详情——相似度 90%

相关考点回顾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及免责事由

要点	主要内容
违约金	①约定的违约金 低于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②约定的违约金 过分高于损失的（超过损失 30%），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减少
继续履行	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债务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第 1-4 章（2023. 8. 9）——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137776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续表

要点	主要内容
补救措施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违约金	①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②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的(超过损失30%),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减少
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	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债务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09日 18:57-22:20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4)法定代表人张某以未经审判且未就甲公司财产强制执行为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是否符合规定? 并说明理由。

【答案】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提存、违约责任、保证方式与保证责任(2023. 3. 8) ——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123601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合同的担保

续表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先诉抗辩权	性质	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无先诉抗辩权
	时间	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08日 19:00-22:17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 合同编与物权编(一)(2023. 6. 23) ——相似度 95%

133666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相关考点回顾

续表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先诉抗辩权	性质 有权 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时间 主合同纠纷 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	无先诉抗辩权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6月23日 18:59-22:29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第 1-4 章（2023.8.9）——相似度 95%

137776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8.1：保证担保制度（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定义	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 不能履行债务 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认定	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先诉抗辩权	性质	无先诉抗辩权	
	时间		有权 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主合同纠纷 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
	例外情形		①债务人 下落不明 ，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债务人破产案件 ； ③ 债权人 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④保证人 书面表示放弃 先诉抗辩权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09日 18:57-22:20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5) 丙公司主张抵押权的担保范围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因此抵押合同中没有约定具体担保范围，那么是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包括违约金。

(6) 丙主张要甲公司先偿还的理由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共同担保、买卖、赠与、借款合同（2023.3.14）——相似度 85%

2023 注会-vip-经济法-章节精讲

合同的担保

同一债权之上物保与人保并存

清偿顺序有约定按照约定

未约定

- 物保由**债务人自己提供**
 - 先主张物保，再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 物保由**第三人提供**
 - 债权人任意选择
 - 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14日 18:55-22:16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合同编与物权编（一）（2023.6.23）

查看详情——相似度 85%

2023 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相关考点回顾

续表

要点	具体规定
共同担保 物保与人保并存	①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 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③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6月23日 18:59-22:29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第 1-4 章（2023.8.9）

查看详情——相似度 85%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续表

要点	具体规定
物保与人保并存	①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 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③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09日 18:57-22:20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第三题：2023 年 2 月 15 日，A 公司为了支付货款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签发并承兑了一张商业承兑汇票给 B 公司，记载到期日是 2023 年 8 月 14 日。



B公司为了支付买卖合同的款项，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C公司交付的产品有问题构成违约。后C公司为了支付装修款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了D公司，D公司为了购买原材料背书转让给了E公司。其中，E公司交付的原材料有问题构成了违约。E公司为了支付租金将汇票背书转让给F公司，F公司一个月后方知晓D公司、E公司之间的违约纠纷。

F公司在2023年7月1日得知A公司因为污染严重被责令关闭。F公司拿到相关证明后，向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进行追索。B公司以票据未到期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D公司以E公司违约且F公司知情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E公司以票据未提示付款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C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后对B公司进行追索，B公司以C公司违约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B公司以票据未到期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是否合理？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B公司以票据未到期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持票人被拒绝承兑，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持票人取得期前追索权。本题中，A公司因污染严重被责令关闭，故持票人F公司取得期前追索权。

【点评】张稳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九章票据法律制度概述、汇票（2023.6.10）——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132721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返回直播

汇票的追索权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一、适用情形★★

(一) 到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二) 到期前追索

- (1) 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
- (2) 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
- (3) 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终止业务活动。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10日 08:54-12:27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2) D公司以E公司违约且F公司知情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是否合理？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D公司以E公司违约且F公司知情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不合理。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仍然受让票据权利的除外。“明知”与否的判断时点，应为票据交付之时。如果持票人在票据交付后才知道的，票据债务人不得对其主张前述抗辩。

(3) E公司以票据未提示付款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是否合理？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E公司以票据未提示付款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不合理。一般情况下，持票人须遵期提



示、依法取证，才能保全其追索权。但在例外情形下，持票人可以不必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即可基于有关证据而行使追索权，而不发生丧失追索权的后果。这主要包括：在票据到期之前或者到期时，出现付款人死亡、逃匿、被宣告破产、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等情形，持票人无法对其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九章票据法律制度概述、汇票（2023. 6. 10）——相似度 90%

汇票的追索权

一、适用情形★★

(一) 到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二) 到期前追索

- (1) 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
- (2) 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
- (3) 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终止业务活动。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10日 08:54-12:27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票据法（2023. 7. 22）——相似度 85%

相关考点回顾

续表

要点	具体规定
追索原因	到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到期前追索 ①被拒绝承兑； ②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 ③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终止业务活动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7月22日 18:55-22:32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第 8-12 章（2023. 8. 18）——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138697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5: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

要点	具体规定
被追索人的确定	连带责任 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
选择性	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 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变更性	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 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替代性	被追索人代替债务人清偿票据款后, 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可以向前手行使再追索权
追索原因	到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 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到期前追索: ①被拒绝承兑; ②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 ③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终止业务活动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18日 18:58-22:17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4) B 公司主张 C 公司违约拒绝承担票据责任是否合理? 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B 公司主张 C 公司违约拒绝承担票据责任合理。根据规定,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 第九章票据法律制度概述、汇票 (2023. 6. 10) ——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132721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票据抗辩

(一) 基础关系原因的抗辩

票据债务人基于基础关系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抗辩。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10日 08:54-12:27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魔法训练营: 票据法 (2023. 7. 22) ——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136173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相关考点回顾

续表

情形	具体规定
基础关系原因	票据债务人基于基础关系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抗辩
抗辩权切断制度	除了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或持票人明知抗辩事由之外,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 对抗持票人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上课时间: 07月22日 18:55-22:32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魔法训练营



【点评】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精华提炼：第 8-12 章（2023. 8. 18）——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138697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返回直播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3: 票据抗辩 (对人抗辩) ★★★

情形	具体规定
基础关系的抗辩事由	票据债务人基于基础关系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抗辩
抗辩权切断制度	除了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或持票人明知抗辩事由之外,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 对抗持票人
抗辩权切断制度的除外情形	①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 ②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 而仍然受让票据权利的, 票据债务人可以该事由对抗持票人

甲—乙—丙—丁
A X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

上课时间
08月18日 18:58-22:17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精华提炼